

## 附录

### 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

#### 目录

	<u>页次</u>
<b>引言</b>	3
本指导要点的宗旨	3
目标	3
背景	3
创建查明和管理非法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	4
国家立法	4
定义	4
《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贩运问题的条款 以及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摘要	5
<b>第1部分. 国家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b>	7
<b>国家能力建设</b>	7
1a. 主管部门/联络点	7
1b. 行政程序	7
1c. 国家清册	7
1d. 促进履约	8
1e. 执法人员的培训	8
1f. 技术专家/设施	9
1g. 执法/情报能力	9
1h. 有效的许可证发放制度和对设施的监测	10
1i. 有效的机构间合作等	10
<b>国际合作</b>	10
<b>第2部分. 防止</b>	11
2a. 与过境有关的问题	12
2b. 与海关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	12
2c. 在其源头查明废物流	13
2d. 包装、标志、取样和分析	13
2e. 提高意识	13
2f. 由国家主管部门编制指导要点文件	13
2g. 公开的和隐秘的检查	14

2h	处理含混不清的问题	15
2i.	各个层次上的国际合作	15
2j	保险与保证金	16
<b>第3部分. 对涉嫌案件和业经确认的案件的处理</b>		<b>17</b>
3a.	确定是否已发生非法贩运案件	17
3b.	确定所涉废物的出口者	18
3c.	确定如何返还所涉废物	18
3d.	确定出口者是否遵守了《巴塞尔公约》的有关规定	18
3e.	没收所涉物料	18
3f.	临时储存	18
3g.	处理被倾弃的废物	19
3h.	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	19
3i.	所涉国家在解释有关条文方面的差异	19
<b>第4部分. 利用电子信息</b>		<b>19</b>
4a.	国内的例子	19
4b.	国际的例子	20
附录1	《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条款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26
附录2	缔约方成功行动的个案研究/范例	37
附录3	取样和分析	48
附录4	关于采用风险管理办法的准则	52

## 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

### 导言

#### 本指导要点的宗旨

1. 第IV/12号决定确认，打击非法贩运问题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同时应特别侧重涉嫌非法贩运的案件。该项决定请技术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专家协商分组在其联席会议上着手拟定所建议的程序，用于协助各缔约方防止、查明和管制非法贩运活动。
2. 第V/23号决定还扩大了技术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并请法律工作组进一步审议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制定所建议的程序，用以处理涉嫌非法贩运的案件，并协助各缔约方防止、查明、监测和管制非法贩运活动。此项工作应考虑到在1998年11月间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上核准的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草案。
3.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指导要点，用于协助各方实施关于《巴塞尔公约》的国家法律。
4. 本指导要点的对象包括各缔约方政府及其各部委、联邦和各州省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执法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
5. 各类不同的读者将分别关注那些涉及其各自的关注领域的不同段落。
6. 各国政府和各部委的代表将主要关注那些为制定其国家立法或做出体制安排的段落（例如，第13-16段；第38-45段；第49-50段及附录1）。警察部门将更为关注对其所承担的特殊任务和活动有用的那些段落（例如：第46至48段；第52至56段；第84至90段）。海关官员则将关注那些涉及到货运检查技术的段落，以便确定所涉材料是否为危险废物。
7. 本指导要点旨在阐明第IV/12和第V/23号决定中要求订立的建议程序。

### 目标

8. 本准则的着重点为国家范围内的执法活动。这些准则通过与《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文件和其他资料来源进行相互参照，为那些尚未订立实施立法的缔约方提供指导。

### 背景

9. 各方已广泛认识到，确保各项多边环境执法协定的执法活动是一个主要问题，因为要在跨越国际边

界的范畴内实施国家立法和程序十分困难和复杂。尽管如此，在各国之间执行多边环境执法协定方面已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10. 环境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SS VII/4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

11.

这些准则获得通过的进程突出表明需要各缔约方在着手设计国内实施措施过程中，结合其国家具体情况和特点，采取灵活的处理办法。

## 创建查明和管制非法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

12.

为了有效实施《巴塞尔公约》，重要的是应建立和/保持用于查明、控制和管理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继续支持旨在增强国家和地方遵守各项协定的能力的措施。这包括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培训和技术转让。还应鼓励私营部门在其中发挥作用。

13.

鉴于对非法贩运活动实行有效管理还涉及到若干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因此将需对所涉非法贩运活动采取多层面的处理办法。

## 国家立法

14.

控制和管理非法贩运方面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管理环境。各国应着手制定和实施一种参与式管理办法，用以确定国内的需要和确定具体优先目标，以期鼓励营造对履约有益的氛围。各国在制定立法和着手增强国内体制、包括司法部门过程中，亦应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

15.

各缔约方应考虑开展有益于执法活动和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从而建立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计及按照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而承担的义务相互之间的关联。

16.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向那些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缔约方提供此种援助。

17.

那些需要在制定其国家立法以及需要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建立联系的缔约方可与下列单位联系：环境署政策制定和法律司；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各区域公约秘书处（例如，巴马科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开发署驻各国代表等。它们亦可利用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双边援助的方式。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以下三项文件：国家立法范本；《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和使用手册亦有助益。

## 定义

18.

各方对国际惯例和国际法中的诸如“履约”、“执法”和“环境犯罪”等术语，有着不同的解释。目前在国际范围内正在针对这些定义进行激烈的辩论。

19.

《巴塞尔公约》业已订立了若干与非法贩运管理问题有关的定义。例如：“废物”、“越境转移”、“处置”、“环境无害管理”、“在一国家管辖下的区域”、“进口国”、“出口国”、“过境国”、“人”、“出口者”、“进口者”、“承运人”、“产生者”、“处置者”等。所有这些术语均可对

有关以何种方式收集情报和以何种方式侦查和监测非法贩运活动产生影响。此外，各不同缔约方还在各种形式的国家立法规定下着手实施其在《巴塞尔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这些国家立法均有着其自己独特的定义。这些定义的范围可能要比《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为广泛。

20.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1.1(a)条的规定，危险废物的定义是：属于其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巴塞尔公约》的附件一列出了必须予以管制的各种废物的清单。《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八和附件九又进而对第1.1(a)条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和澄清，并针对附件一所涉及的范围作了有益的澄清。

21.

附件三列出了《巴塞尔公约》所管制废物的危险特性清单；技术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1993年英文修订本）已针对如何详尽解释第H1、H3、H4.1、H4.2、H4.3、H5.1、H5.21、H6.1、H8、诸类别的测试程序。然而，该届会议还指出，这项定义仅涉及到有关废物的运输，而与其处置无关。附件三指出，许多国家已订立了国家测试程序，可适用于列于附件一中的材料，用于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具有附件三中所列的任何特性。第V/24号决定请技术工作组最后完成其针对第H6.2、H11、H12、和H13诸类别的危险特性方面的工作，并着手就第H10类别的废物开展工作。

22.

《巴塞尔公约》第1.1(b)条还把危险废物定义为是指被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方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但不包括在(a)项内的废物。第3条还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成为《公约》缔约方之后六个月内，向秘书处通报按其国内立法属于第1.1(b)范围之内的废物清单。缔约方亦应向秘书处通报其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重大变更情况。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它所收到的资料。缔约方则应负责向其出口商通报这一资料。

23.

这些定义的解释十分复杂，涉及非法运输的案件可能会产生于对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不同解释。此外，在把定义从一种语文翻译或另一种语文时所产生的歧义亦可能使此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 **《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运输问题的条款 以及缔约方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摘要**

24.

《巴塞尔公约》第9条对非法运输问题作了规定。按照其中第9.1条所给出的定义，非法贩运是指属于下列任何情况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a) 没有依照《公约》的规定向所有相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公约》的规定征得一个国家的同意；或
- (c) 以伪造、谎报或欺诈手段而取得的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所涉单据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违反《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弃等）。

25.

第9.2条还具体规定，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贩运，则出口国便须采取得当的措施。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贩运情况后30天内、或在与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期限内，对有关的危险废物作下述处理：

- (a) 由其出口者或产生者、或于必要时由它自己自行运回其本国，如不可行，则
-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加以处置。

为此目的，有关缔约方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将所涉废物运回其出口国。

26.

第9.3条具体规定了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贩运，则必须采取的措施。进口国应确保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于必要时由它自己自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所涉危险废物，并于它知悉此种非法贩运情况后30天之内、或在与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期限内采取此种措施。为此目的，各有关缔约方应开展必要的合作，以便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此种废物。

27.

第9.4条具体规定了在非法贩运的责任不能归咎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咎于进口者或处置者时必须采取的措施。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所涉缔约方应通力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点加以处置。

28.

第9.5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采用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贩运行为。各缔约方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29.

自《巴塞尔公约》于1992年生效以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一直是一项重要问题。

30.

缔约方大会在其迄今为止所举行的所有五届会议上都针对非法贩运问题进行了辩论、并为此通过了若干项决议。

31. 缔约方大会就非法贩运问题所作的以下五项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着手颁布把危险废物列为犯罪行为法律；
- 请各缔约方在其法律制度中针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行为制定适当的惩罚措施或处罚条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此项立法的有效实施，并就此通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鼓励各缔约方特别通过与诸如国际刑警组织、海关组织和国际环境申诉网络等国际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在对参与处理非法贩运活动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网络方面增强此方面的执法能力；
- 请各国政府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促进各部委之间的协调，以防止和惩办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 注意到对废物进行分类和确定其特性的做法是协助查明和防止非法贩运行为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 邀请各缔约方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中处理非法贩运问题时促进协调统一，并避免重复工作；
- 邀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业经确认的非法贩运案件时用业经核准的报告格式；
- 吁请各缔约方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通报任何业经确认的非法贩运案件、或经与所涉其他缔约方进行协商和取得其同意后通报非法贩运的涉嫌案件，同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使秘书处得以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包括支持缔约方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做出的任何努力，包括提供适用专门知识等方法；
- 请有关缔约方和秘书处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特别是通过传播《巴塞尔公约》的资料和通过与海关组织密切合作的办法，作为优先事项把《公约》范围内的各种废物列入统一制度之中；
- 请各缔约方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处理类似问题的区域协定开展合作，为海关人员和警察部门举办培训班和编制培训手册。

32.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举行的这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统一协调危险废物和货物的分类和张贴标签制度；
- 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各项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各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

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控制和监测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案件或其涉嫌案件；

- 协助各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期防止和惩办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案件，并确保《巴塞尔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络点防止和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活动。

33.

附录1列出了《巴塞尔公约》针对非法贩运问题订立的所有条款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对非法贩运问题作出的五项决定的全部内容。

34.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认定，有关非法贩运的问题是未来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35.

应从其整体上考虑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指导要点的所有构成部分、包括其所有附录，其中每一部分均针对同一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36. 附录2列有缔约方采取成功行动的个案研究/范例。

37.

第V/23号决定请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制定旨在处理非法贩运的涉嫌案件，并协助各缔约方防止、查明、监测和管制非法贩运。应在此项工作中计及业经1998年11月在比勒陀利亚通过的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草案。

38. 这些准则要点草案系由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提出的建议编制。

## **第1部分. 国家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

### **国家能力建设**

#### ***1a. 主管部门/联络点***

39.

《巴塞尔公约》第5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和一个联络点。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涉及过境国的通知。缔约方必须在作出决定后一个月之内向秘书处通报这些安排的任何变更。

40.

国家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防止、管制和惩处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秘书处应继续为各主管部门举办培训活动。

#### ***1b. 行政程序***

41.

有效和透明的行政程序是防止和管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案件的另一个关键环节。

### ***1c. 国家清册***

42.

国家主管部门应在汇编危险废物的合法和非法越境转移方面的统计数字时采用通用格式（其中包括来自出口/进口公司的统计数字）。此种办法应囊括《巴塞尔公约》和统一制度的分类。

43.

应以每年为期保存国家清册，并应将之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一种政策手段，同时针对非法贩运活动采用切合实际的和有重点的预防和遏制措施。

### ***1d. 促进履约***

44.

主管部门应制定囊括四种履约主要构成部分的履约和执法战略。这些战略构成部分分别为：教育和信息传播、准许、侦查违法行为以及调查和执法行动。

#### ***a. 教育和信息传播***

45.

这一构成部分侧重于改变人的行事方式，其中包括向货运人和出口商传播信息，针对有关《公约》所涉范围的查询作处反应，以及确保工业部门得以方便地获得指导文件和宣传材料。采取主动积极活动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设法为在国家内处置废物找到解决办法或改进工业习惯做法。这些活动可包括：定期制作宣传广告、编制向工业部门散发的指导文件、发起和参与讲习班、工作组和研讨会，以便尽可能协助各方在国内找到处置废物的适宜解决办法，并鼓励各公司采用把废物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做法，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最佳实用技术和方法。

#### ***b. 许可***

46.

这一构成部分旨在确保各种许可制度均有核查和综合平衡处理手段。其目标是确保各项规定的明确性，对所涉资料进行交叉核查，订立关于向公众通报的最低标准要求 and 针对特定情况确立准许条件。活动可包括对表格进行修正，以便使各项规定更为明确，确保准许编号的安全，确立旨在使许可证中所具体规定的实际转移与海关数据中所汇报的数据相符合的程序。有关的许可中应明确列明出口者应承担的各种义务。

#### ***c. 侦查违法行为***

47.

这一构成部分包括对货运进行特别检查，由检查人员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查，特别注重对具体出口/进口转移类别履约方面的核查，核查海关数据和向海关部门提供情报，并侧重高风险情况和着手采取特定的执法活动。有关活动包括确保由海关部门提供定期的情报和资料，并确立定期对海关数据进行审查的议定

书，同时对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数据作出反应，专门针对高风险货运进行检查和为海关人员和货物检查人员举办培训课程。

#### *d. 调查与执法行动*

48.

这一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向执法机构通报可能违反实施《公约》的法律的行为。所涉活动可包括制定标准的运作程序，以协助进行调查和订立不致妨碍调查活动的综合调查程序。

49.

随着执法活动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在确保履约守法方面对所有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通过开展教育或通过进行调查以便最终提出起诉等办法，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可为执法活动做出重要贡献；有关主管部门亦应设法确保与之携手有效地开展工作。

#### *1e. 执法人员的培训*

50.

向参与防止、查明和管制非法贩运的人员提供培训是实行有效控制的中心环节。于出现违法行为时，常常需要进行调查。鉴于此种调查的复杂性，至为重要的是应使调查人员具有相关的能力和知识，以便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职责。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和海关组织共同编制的一套基本培训手册已作为附录4列于本指导要点草案之后。

#### *1f. 技术专家/设施*

51.

缺乏技术专家/设施是妨碍有效防止、监测和管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一个障碍。秘书处应着手制定涉及危险废物的事件、事故和应急计划的拟订准则。同时还鼓励建立区域和分区域的垃圾倾倒报警系统机制。

52.

在不能利用国家实验室或设施的情况下，应设法在区域一级寻找解决办法。区域培训中心可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可设法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寻求咨询意见，后者可把有关的查询结果转交给相关的专家。此外，关于履约和执法问题国际网络亦可对此提供帮助。

#### *1g. 执法/情报能力*

53.

缔约方在着手制定关于防止和管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战略过程中，可利用任何现有的履约和执法准则草案。关于所采取的办法的透明度问题、增强条约的汇报要求、现场监测，对履约实行奖励、建立国家能力、以及教育活动和提高意识等诸方面的建议可为此种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54.

数据收集和信分析亦是此方面的重要手段。应根据废物贸易的格局和业经确认的非法货运的运作方式，

密切监测危险废物的进口和出口统计数字，从而从整体上掌握全盘情况。例如，对于危险废物的非法运输方面的大部分数据均涉及到污染性废物（即与危险物质混合在一起的废物）或不可作再循环处理的废物。以往的经验表明，以非法方式进口或出口的废物往往被申报为不具危险性的废物（例如，废金属混合物和塑料废品），并趋向于由那些不具备对废物进行再循环处理设施的小型贸易公司或代理商予以出口，而不是由最初的废物生成者出口。废物被运至其目的地之前，该种废物很可能已经过几次倒手。为此，在很难确定某一货运的原产地最初的出口商时，便有可能涉及到非法贩运。

55.

一些国家一直在与其国内主要的废物贸易伙伴机构进行联络，以便相互交流经验，并设法进一步确定用以进行检查货运的标准。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对于确定某一货运的法律地位亦十分有用。

56.

由于许多国际港口的货运极为繁忙，且要进行抽查又要花费很长时间，因此有时在货物运出之前无法查明非法运输。在对某一非法货运产生怀疑后，有关主管部门便可就货运船只的名称、所涉及的集装箱数目以及出发日期等交流信息，以便对所涉废物到达其目的地时予以截获。此种合作对双方均有助益，因为这样可使双方有机会对货运单据进行详细交互审查，并有机会安排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此方面的经验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运输，包括海运、路运、铁路、海运和空运。

57.

有关主管部门应采用风险管理办法来制定履约和执法优先目标，以确保其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典型的处理办法可包括以下五个步骤：

1. 确定前因后果；
2. 确定风险；
3. 对风险进行分析；
4. 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确立优先目标；
5. 对风险进行处理；
6. 采取后续行动。

58. 附录5中列出了关于采用此种风险管理办法的准则。

#### ***1h. 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和对实施进行有效的监测***

59.

《巴塞尔公约》规定，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除非此种人员得到授权或获准从事此种类型的业务。为了履行这一义务，所有缔约方必须建立有效的许可证发放制度和监管制度。

#### ***1i. 有效的机构间合作等***

60. 国家环境机构通常与地方\国家和国际主管部门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实行控制。海关机构和主管部门是侦查、截获和在各关键管控站点对危险废物货运进行检查的关键合作伙伴。

61. 国际和国家环境机构应与有关的主管部门、地方警察部门、运输公司、再循环工业部门、非政府组织等开展协作、以及侦查、调查和监管废物的非法贩运。在监管废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是使有关废物安全和迅速地退返回其最初的生成地点的关键所在。

62. 经常可通过对货运载货清单中所列资料发现非法危险废物货运。从伙伴机构收到的信息和资料对于初步掌握非法废物贸易者的情况和资料十分有用。例如,先前曾参与非法货运或经常出现问题的货运公司与上述货运一样被列为检查对象。通常可与国外的监管当局合作发现此种货运,这是除抽样检查之外的另一种有效的核查手段。

## 国际合作

### *a. 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

63. 可在以下各个层次上为侦查、防止和监控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而开展国际合作:

- 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交互作用;
- 执法/情报人员利用国际情报网络;
- 与诸如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64. 有必要在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交互作用,这可有助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可采用正式和非正式联络手段,其中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等,从而推动进行迅速的交互作用。

65. 世界海关组织于2000年7月间着手建立了一个称作海关执法网络的网络。该网络的目标是为执法目的把所有海关部门联系在一起,并为它们提供通用的数据库和参照系统。所有国家的海关部门均应通过其国家联络点与这一海关执法网络建立联系。国家海关部门可通过利用这一海关执法网络立即和直接地进入储存所有非法的危险废物贩运案件的数据库。

66. 此外,还可通过国家总局从刑警组织获得关于以往的危险废物非法贩运案件及其运作方式的情报和有用的资料。

67.

如果监管部门要想随时掌握非法贩运方面的发展趋势，便需定期增订此种情况简介。

*b.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68.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在迅速增强其推动在防止、查明和管制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秘书处亦已确认了为数众多的、可为更好地控制和监管非法贩运涉嫌案件或业经确认的案件方面开展联合活动的相关国际组织。这些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织、环境署开发署、原子能机构/世界原子组织、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臭氧秘书处、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化学品武器组织（禁武组织）。

69.

秘书处打算与其中绝大多数组织、甚至所有这些组织建立谅解备忘录或类似的协定。这些协定将阐明各方的责任领域及开展合作的方式。

70.

今后开展合作的努力重点将是在下列各优先领域内实现切实的和具体的成果：

- (i) **把握并打击非法运输活动的机会；**
- (ii) **交流信息；**
- (iii) **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 (iv) **增订刑事案件的档案简介；**
- (v) **改进履约和执法方法；**
- (vi) **查明和填补现行国家立法中的欠缺之处；**
- (vii) **开展履约和执法培训；**
- (viii) **提高意识和传播信息和资料。**

## 第2部分. 防止

71.

对各种废物的进口实行禁止的缔约方，应确保依照《公约》第4.1(a)和第13条的规定，通过秘书处把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传送给其他缔约方。

72.

《巴塞尔公约》第3.1条规定，缔约方应在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后的六个月之内，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之外的、但按其国家立法属于或被确定为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物清单，连同有关适用于此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一并通报《公约》秘书处。

73.

第3.4条规定，缔约方应负责把秘书处送交的资料提供其本国的出口者。

74.

如果所涉国家的立法有欠缺或在履行方面遇到资料或技术方面的障碍，则可采取一系列旨在增强缔约方履约的能力的措施，可通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申请获得此种法律和技术援助。

75. 立法活动可囊括侦查、调查、管理所截获的货物和采取法律行动。

### **2a. 与过境有关的问题**

76.

《巴塞尔公约》关于“过境国”的定义是：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过程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越境转移”的定义则涵盖通过属于另一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一个地区的转移，其中包括该国依照国际法对该地区的人类健康和环境行使行政职责的任何陆地、海洋地区或空域。第4.12条规定，《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拥有的管辖权、以及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

77.

《公约》允许各国规定在计划穿越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运输危险废物时发出通报和征得其同意。然而，据知在实际情况中，大多数缔约方仅在某一船只进入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时才要求发出此种通知和征得其同意。其原因是，船只在其港口停泊期间，总会有下卸所载废物的风险——即使它可能并未计划这样做——继而把这些废物遗弃在哪里。然而，也有一些缔约方仅要求在计划把废物卸下然后再重新装运上船的情况下发出通知和征得同意。

78.

由于有货运者卸下废物的风险，一些缔约方规定只有在船只进入一个开敞锚地、而不是一个港口时才须向其发出通知和征得其同意。依照国际法，一个开敞锚地应是水域的一部分，通常用于装卸和船只抛锚。港口的定义中并不包括开敞锚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条在论及港口时并未把开敞锚地明确囊括在内。与此相反，该项条款所规定的范围涵盖“构成海港系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永久性海港码头”，但却明确地把近海设施和人工岛屿排除在外。《海洋法公约》第12条规定，开敞锚地应视为领海的一个组成或部分、但并非内陆水域的一个组成部分。

79.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应针对所有进入其港口或开敞锚地的越境转移采用通知和同意程序，除非它们知悉所涉废物不拟卸下、且有关的过境国并未针对此种情形规定必须发出通知。此外还建议，那些规定在拟通过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作越境转移时必须发出通知和征得同意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其所订立的此种规定。

80. 应对拟通过领海和空港的过境转移适用类似的原则。

81.

需要就通过其领土的每一转移取得过境国的书面同意。国际性运河和自由港口在此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问题，故应为此建立一套特别的控制系统。

### **2b. 与海关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

82.

与海关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是防止非法贩运的中心环节。目前正针对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制度开展的工作，这将使我们更明确的了解非法贩运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并将使我们在查明和发现问题领域方面能有更大的余地。海关部门是查明和截获非法贩运方面的关键作用者。然而，现行的统一编码制度并未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识别订立任何条目，致使海关部门在查明非法贩运活动的任务更为艰巨。为此，有关主管部门已与海关部门合作着手拟订旨在把《巴塞尔公约》所管制的废物纳入统一制度的分类系统之中的程序。只有通过海关主管部门和国家环境机构展开密切合作，才能使海关部门成为打击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方面的有效力量。

83.

可特别编制一份表格，用以把《公约》的附件八和附件九统一海关编码结合起来，这一做法特别有用。它将协助各缔约方查明那些需要进行审查的优先领域，继而再把审查结果提交给世界海关组织。

84.

人们如今已广泛认定，增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相互关联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将使各方更好地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查明问题所在。在各秘书处、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专家之间进行现场监管方面的合作，正在作为增强透明度的措施予以实施。

### **2c. 从其源头查明废物流**

85.

出口国应制定在其出口港站查明危险物流的战略。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可包括：查明定期出口危险废物的出口商、在通报阶段保持严格的行政控制、促进在各有关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增强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依照《巴塞尔公约》第8条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其“再进口的职责”方面的法律规定。

86.

然而，对于某些废物而言，最佳办法是在其产生的来源之处查明废物流。例如，危险的电子废物可能会被列为“混合金属废物”的一般性海关编码下予以运输。很难在海关编码的为数众多的条目中发现电子废物这一项。然而，这些收集和处置电子废物的公司必须为宣传其服务而进行广告宣传；为此，应有可能核查其中每家公司拟把其所收集的废物用于何种用途。

### **2d. 包装、标志、取样和分析**

87.

《巴塞尔公约》规定，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确保对拟作运输的所有危险废物和

其他废物以符合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方式进行包装、标志和运输。业已按照联合国危险货物编码以及国际标准组织的14000编码确立了公认的国际标准。所有包装、标志和运输程序均应符合这些标准。

88.

包装不当和标志有误的货运可能显示出非法运输的端倪，因此应对任何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货运进行调查。

89. 附录3探讨了抽样检查和分析的问题。

### **2e. 提高意识**

90.

有些非法贩运案件的成因是缺乏信息和资料；为此，进行预防工作的一项关键战略将是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开展旨在提高人们的意识的宣传活动。这可包括针对那些从事危险废物的进口和出口者的活动，诸如举办培训课程、研讨会、进行广告宣传、编制和提供信息文件和指导文件等。确保制定明确而又易于执行的条例亦是一种有效的防范措施。

91.

对于蓄意的非法贩运案件，可公布被起诉的非法案件，以便作为一种有效的震慑手段来促使执法措施取得成功。执法工作的其他选择办法包括进行广告宣传、增强侦查和执法措施、填补立法中的漏洞、以及加强对此种案件的处罚力度，从而使之成为一种有效的震慑手段。

### **2f. 由国家主管部门编制指导要点文件**

92.

以进口者和出口者为对象的指导要点文件对于防止非有意的违法行为十分重要。针对诸如如何确定是否属于废物、某种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以及何者为无害环境管理等不甚明确的领域，可通过此种指导要点文件详细阐明《公约》的具体规则。这些文件亦可对如何解释《公约》奠定透明而又前后连贯的基础。对于危险废物的进口者和出口者而言，此种指导要点将可有助于澄清可最终导致非法活动的问题、并使得规划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更大的确定性。

93.

指导文件亦可有效地提供需予遵守的规则的确切解释。通常很难对立法作出解释，且其中还会列有可能导致无意违法的含混不清之处。提供关于立法文书的简明扼要的解釋和澄清可促进创建一种具有透明度、有益于合作和提高意识的环境，从而使之成为防止非法运输的一个有用手段。

### **2g. 公开的和隐密的检查**

94.

着手防止非法活动过程中，重要的是应知悉违法行为的发生方式和原因。亦有必要了解是否存在着与违约形态相关联、从而造成潜在或进一步的非法行动，以及是否存在着可能会导致对履约不利的障碍的漏洞。这一点也十分重

要。应鼓励旨在促进透明度、在各方之间开展合作、提高公众意识和使一各利益相关者得以有发现和酌情解决问题的机会的各种战略。

95.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负责共同处理非法贩运问题，并通过一个保密的网络相互交流执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这一点十分重要，也十分必要。

96. 可在任何阶段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特别是在收集情报过程中发现有可能属于非法活动的运输时。这可继而发海关部门如以下段落所介绍的那样要求进行调查。

97. 典型的情况是，在海关官员于进口国发现了可疑材料时，便应着手对非法贩运涉嫌案件进行调查。通常此种货运不会附有相关的单据或所附单据与所运输的材料不相符合。此种案件通常属于蓄意违法行为，因此相对难以解决，相比之下非有意的违约行为一般涉及到那些一般会遵守条例的公司，因此相对比较容易查明。

98. 有关非法贩运的企图方面的情报对于防止、监测和侦查非法活动至为关键。在遇到非有意的违法行为时，可对之进行评估和对所涉程序进行修正，或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以便减少重复发生的可能性。有意的违法行为可表明在国家立法或程序中存在着漏洞，需要予以修正；或可表明存在着更为广泛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可能需要对之作进一步的监测。

99. 一旦发现非法货运，便需着手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以确认谁应对此种非法活动负责、以及是否有可能成功地进行起诉。要想在起诉中取得成功，极为关键的是收集证据，并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行事。

100. 要使起诉能够在有关的管辖范围内取得成功，需采用收集证据和对证人进行询问的适当程序。

101. 在某些情形中，更为方便的做法是对越境货运到达进口者的设施地点时进行检查，而不是在边界对其进行检查。在此种情形中，检查人员可在对越境货运进行检查之后进一步检查该设施内的设备和工艺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设备和工艺是否与其许可证/证书内所指明的再循环和/或处置作业的内容相符合。可订立非关税规定，从而使环境检查员得以在边界站点检查与危险废物有关的单据。

102. 在其他情形中，可利用所得到的情报和资料在出口设施内进行此种检查。

103. 在所有情形中，在着手进行检查时，首先应收集涉及危险废物的生成、出口/进口的计划、有关的再循环处置活动、处置设施等诸方面的所有单据和文件，以

及其他可能有用的文件（例如，有关出口人、承运人、进口人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104.

在收集并检查了所有单据和文件后，有必要对危险废物进行直接检查。负责进行检查的调查员应随时注意采取适当的防范行动。例如，在货物装卸区内，必须穿上配有钢面的封闭式安全鞋。开打集装箱时，还应注意防止其中所载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了移动。此外，还应使用保护呼吸道的口罩和手套，以便防止接触危险性粉尘。

105.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似有必要执行取样检查，以精确地确定有关的危险废物的特性。严格遵照附录3中的指导要点进行取样检查。与直接检查一样，亦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6.

在进行检查的所有情形中，如果发现有违法的迹象，则检查员便应铭记，进行检查的目的是收集证据，以便确定是否出现了违法情形。其后，如果发现有违法行为，便应继而采取适当的调查程序。

## ***2h. 处理含混不清的问题***

107.

法律/技术方面或实际情况中都可能存在着含混不清之处，因此，必须在确认非法运输之前解决澄清含混之处。

108.

法律方面的含混之处源自对《公约》所管制的废物类型的不同解释。此外，由于各国对危险废物的定义不尽相同，又使得此方面的情况更为复杂。为此，尽管比对巴塞尔公约的清单作了澄清和详尽修改，但仍然总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含混不清之处。各缔约方最终需要通过在《公约》下所设立的现有机制或通过冗长的、费用昂贵的法律程序解决这些事项。

109.

技术方面的含混之处涉及到如何确定某一种材料的物理特性。这涉及有关某一材料是否应被视为废物的问题，或涉及某一废物是否应视为具有危险性的问题。目前，《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正在着手澄清这些含混之处。该工作组审议了有关要求《巴塞尔公约》的各项附件中增列或删除某些内容的申请。在这一论坛中开展的公开辩论为各缔约方阐明其意见和由若干国家的专家对其提议进行审查提供了机会。

110.

含混不清之处亦可产生于在取样和分析方法方面的争议（见附录3，取样和分析）。

111.

实际运作中的含混之处则涉及如下诸方面：查明应由哪一方或哪几方对非法运输负责、受害方是否有能力收回所涉费用、

对关于临时储存等概念方面的意见分歧、以及制定所涉各方在履行《巴塞尔公约》时应以合作方式处理非法贩运的义务方面的职责。

112. 在设法确立确定性过程中，有必要参考本准则的第3部分，特别是其第127至135段。

## **2i. 各个层次上的国际合作**

113. 在各关键作用者之间和在所有层次上开展国际合作，是防止和管制非法贩运活动的中心环节。这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其他环境公约的秘书处、环境署、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

114. 此外，各缔约方还应酌情促进采用适当的战略，把其行动以及其他有关参与者的行动公布于众，从而使各缔约方得以予以适当的审查，并酌情由国际系统中的其他群体予以审查。广大公众应能获得关于《公约》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依照《巴塞尔公约》第13条提交的国家履约情况报告和获得协助对履约情况进行监测的机会。

115. 缔约方应考虑制定旨在增强国家和地方依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措施。这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培训和提供必要的设备等措施。应鼓励私营部门协助增强国家的履约能力。还应考虑采用经济或其他奖励手段来促进《巴塞尔公约》的有效实施。

116. 各项相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政府专家、工商协会、再循环业部门、大学、技术研究所、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合作应予鼓励，以便防止和减少非法运输活动。

## **2j. 保险与保证金**

### **保险**

117. 《巴塞尔公约》第6(11)条规定，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备有保险、保证金或进口国或任何过境国缔约方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该条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办理何种程度或何种类型的保险。

118. 有关主管部门在确定何者应为“合理”程度的保险时，可从为数众多的方案中作出选择。例如，可选择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以应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还可涵盖因清除、恢复或清扫因“突发和意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污染或污染（保险单通常不涵盖因污染或污染所引发或造成的赔偿责任，除非所涉事故是由突发性的、可以查明的、非有意的和意料之外的意外事件所造成）。主管部门可选择接受此种双重排除或它们可要求采用限制条件较低的（但更为昂贵的）类型的保险，诸如环境损害责任赔偿险。这可囊括任何处置

、释放、扩散、排流或渗漏事件，即使此种事件并不属于“突发性的和意外的”事件。

119.

在保险业务中，因地理和具体条件限制保险范围的做法十分常见。主管部门或愿考虑不接受此种排除，如果被排除的国家包括所提议的进口国、出口国或过境国。

120.

然而，保险单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它通常不接受被认为属于非法货运所涉及的案件。如果某一事故系因非法货运而导致，则可能很难、甚或根本无法确定赔偿责任的分配，甚至更难执行本应确保进行充分的环境清扫的法律。如果某一非法货运源自非有意的失误，则除保险之外，其他财物担保或保证金亦可在最大范围内减少出口国须承担的环境损害风险所涉费用。

121.

对有关货运转移单据中所列明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和质量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的金额进行分析，可有助于侦查或防止非法贩运。

### **财政担保和保证金**

122. 《巴塞尔公约》第8条规定，

出口国应确保在越境转移未能按照所订契约的条款予以完成的情况下，应确保把出口所涉废物运回出口国。为确保出口者能够做到这一点，主管部门可要求为此提供财政担保或保证金。应对所涉资金数额进行详尽计算，以便把可能因被迫运回出口国和对废物进行处置的费用包括在内。但如果主管部门认定出口者拥有足够的资产，可以承担这些费用，则无需规定必须提供财政担保和保证金。

123. 提供财政担保和保证金的办法与保险相比的主要好处是，不论所涉货运的法律地位如何均可确保能够作出支付。简而言之，这可确保由那些承运废物者承担风险。

124.

所有有关国家，不论是出口国、进口国、还是过境国，均可要求提供多重性财政担保或保证金。通常不宜由一国依赖于另一国家的财政担保，其原因是，进口国可能会要求在出口国所提供的财政担保范围以外的情形中提供财政担保。

### **关于因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导致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议定书**

125.

于1999年12月间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责任与赔偿问题议定书尽管尚未开始生效，但其中列有必要的条款，缔约方可将之作为有用的指导。

### **第3部分. 处理涉嫌和业经确认的案件**

126.

条例制定者在努力有效管理非法贩运涉嫌案件方面对着为数众多的挑战。其中

最为艰巨的挑战是确定此种案件是否为非法贩运案件。另一项关键议题是确定在确认所涉案件为非法贩运案件之前将由谁来承担责任。一旦确定了赔偿责任及其分配方式，如何使犯罪者受到法律的制裁亦将成为进一步的、也是极为棘手的问题。

127. 鉴于通常会涉及多重管辖范围和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应付这些挑战可能是一个复杂和冗长的过程。在许多情形中，国家立法难以有效处理跨越其管辖范围的事项，因而要在《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30天期限内解决非法运输案件极为困难、甚至根本不可能。然而，在所涉各有关部门的有效合作下，非法贩运案件可在对环境造成最低限度损害的情况下有效地得到解决。

### **3a. 确定是否已发生非法贩运案件**

128. 一旦发现了可疑的非法货运，便须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确认这一货运是否属于非法贩运。可根据从各不同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的情报，在诸如集装箱集散终点站等关键性控制港站截获废物货运。在稍后的阶段，便可进行调查，以确定应对非法货运涉嫌活动负责的人，以及是否有可能在起诉中取得成功。随着在地方和国际两级收集证据，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已成为对非法运输实行管制的中心环节。在确定某一起危险废物的越境货运是否属于非法时，应以所有相关的法律要求作为依据（《巴塞尔公约》的条款、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129. 在一国查明了危险废物并不一定能够为在另一国实行执法奠定基础。即使订立了一般性协定，但依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各缔约方有权根据其本国的法律把不属于《巴塞尔公约》范围内的废物界定为危险废物，从而使得进行起诉更为困难。这突出表明《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同意程序十分重要；同时也表明第3条中关于应向秘书处通报任何依照本国立法界定的非属《巴塞尔公约》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规定亦十分重要。

130. 有关废物运达进口国与出口国就非法运输发出通知相比亦可能存在着时间上的滞后。在出口国接获关于非法运输的通知之后30天内，出口国或废物生成者应把所涉废物运回出口国。所涉国家可商定把这一期限再延长30天。如果出口国收回所涉废物不可行，则出口国或废物生成者便应依照《巴塞尔公约》的条款对所涉废物进行处置。尽管如此，各缔约方有义务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处理非法贩运案件，因此应确保把所涉材料运回原产国，并尽快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理。

131. 由于各国趋向于拒绝在刑事案件中适用域外刑事管辖权，因此，出口国很难仅仅依据进口国的指控对非法贸易者进行起诉。出口国在要求予以重新进口时必须要有法律依据，而进口国亦有权坚持认定出口国有义务把非法货物运回其本国。

### **3b. 确定所涉废物的出口者**

132.

依照《巴塞尔公约》，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且属于出口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

反映《公约》内容的国家立法可规定，出口者可以是所涉废物的生成者、中介人、承运人或对此种废物负责的其他人。

133.

着手确定谁应对某一非法货运负责的过程可能会费时冗长；而各公司之间的复杂关系、特别是在涉及到外国公司时，又会进一步加剧案件的复杂性。例如，使用子公司、外国中介公司和代理商，以及在废物实际转移之前便把废物出售给了外国公司等，亦可加剧问题的复杂性，从而混淆了出口者的实际身份。此外，如果出口者系在国外注册的公司，而在出口国内并没有办事处或代理人，便会产生更多的问题。在没有订立确保有关的法律赔偿责任必须予以执行的得当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出口国必须承担做出安排把有关废物运回其国内的责任。为此，缔约方应确保其国家立法中的漏洞得到填补，这是符合被缔约方本国利益的。

### **3c. 确定如何返还所涉废物**

134.

尽管《巴塞尔公约》规定出口国需确保出口者或废物产生者或必要时由该出口国在接获有关非法贩运的通知后30天之内，或如果非法贩运活动是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方面的行为所致，则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限期内，把非法废物运回其本国，但以往的经验表明，在所涉废物的所有权方面可能会出现复杂的情况。

135.

如果有关各方就所涉废物的法律所有权问题出现争端，则用于解决争端的时间可能十分冗长，从而延误依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尽快把废物返回出口缔约方。

136.

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定，必须首先能成功地定罪，然后才能采取步骤重新出口非法货。在此种情形中，若涉及非法运输的公司不能自愿同意重新进口所涉废物，则用于解决非法货运的时间可能会十分冗长。

137.

一旦截获了危险的或已受到污染的废物的非法货运，进口国通常应负责安排把所涉废物退返回其原产国。为了依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促进早日把所涉废物返回其原产国，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在进口国与其他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之间开展有效的合作和联络。

### **3d. 确定出口者是否遵守了《巴塞尔公约》的有关规定**

138.

出口国可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依照《公约》的规定重新进口非法货运和予以处置。尽管如此，在进行重新进口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以欺诈手段或无意违反《公约》的情况。在此种情形中，有关材料的重新进口亦可被视为非法贩运

。一旦得到确认，即应采取步骤，对所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对犯罪者进行惩处。

### **3e. 没收所涉物料**

139.

如果所涉废物从法律上仍然属于有关的出口或进口公司（特别是在涉及具有经济价值的、可作再循环处理的材料时），而该公司拒绝遵守把有关废物返还原产国的要求，则有关政府部门便面对着必须没收或转移并不属于它们的废物的法律难题。可通过其国内法律来解决政府在没收或转移废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 **3f. 临时储存**

140.

在对非法贩运进行调查期间以安全的方式临时储存所涉材料，这一点十分重要。应特别考虑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及保全一系列证据和避免有关公司就对其材料的损害提出任何反诉。

141.

一旦查明了有关废物的涉嫌非法贩运，并应进行抽样检查和分析，以确定所涉材料是否为危险材料。对于抽样检查和分析的质量对于法律诉讼而言极为重要，且在稍后阶段还将决定某一起诉是否能够取得成功，至为关键的是应采用正确的程序，并确保证据不会遭到破坏。并确保获得高质量的结果，应在对非法货物运输涉嫌案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考虑到附录3所列出的各种因素。

### **3g. 处理被倾弃的废物**

142.

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情形正在不断增加。为此，重要的是制定旨在处理此种情况的国家立法和技术条款及机制。例如，一些废旧船只被遗弃在发展中国家的港口、或被遗弃在发展中国家的领海海域之内。

### **3h. 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

143.

《巴塞尔公约》第16条(1)(i)款规定，秘书处应在接获请求时，协助各缔约方查明非法运输案件，并把它所收到的有关非法贩运的任何信息和资料立即传送有关缔约方。

144.

在防止非法贩运过程中，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均了解非法货运的涉嫌案件十分关键。由秘书处代表缔约方发出通知或在各缔约方之间直接发出通知，可以鼓励各国政府、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携手制定有效的防范战略，并促进遵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执法实践有效而又迅捷地解决非法贩运案件。

### **3i. 所涉国家在解释有关条文方面的差异**

145.

出口国和进口国不能就货运地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有关国家为解决非法贩运案件而开展谈判十分关键。如果双方均已做出真诚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似需诉诸《公约》第20条中所列争端解决程序。如能商定某种履约机制，则可利用此种机制来避免和解决争端。

#### 第4部分. 利用电子信息和资料

##### 4a. 国内的例子

146.

有关以自动化方式对国家立法实行行政管理的机会一直在不断增大。这包括收集各公司关于拟议出口、进口和过境方面的资料、以电子方式对所颁发的许可进行保险、以及研制对货运进行电子追踪的软件等。业已取得的某些经验不仅包括管理机构内的硬件和软件能力，而且还包括工业部门内部和贸易伙伴之间的平行的和相互兼容的电子系统。

147.

要实行自动化管理，可能会需要建立大型的资料数据库——例如，其资料来源可以是通知书和转移方面的单据。其他的软件用途可包括为这些数据库进行查询的系统，并可采用迅捷的方式通过安全的、仅限于某些经过授权的个人使用的万维网站向现场的人员提供信息和资料。这些系统可直接用于进入数据库，同时编制、分享和以电子方式传送报告。这些都是《公约》各缔约方或许业已采用或正在考虑予以研制的技术。

148.

为与受条例管制的公司进行联络，一种可能性是采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数据库交流系统。在此种系统的协助下，有可能采用下述任何一种方式直接把通知和转移文件输入数据库：

- 调节在互联网上填写电子表格；
- 调节以电子邮件的附件形式从数据库传送内容冗长的通知书和转移单据。

149.

鉴于并非所有调节系统均具备同样程度的技术能力，因此亦应允许采用电子系统与传统的书面系统相结合的办法。

150.

以上所概述的系统支持数据的编制和收集。继而可利用所收集到的数据来监管受制约者按照条例履约。此外，同样的或类似的数据库还可用来支持收集情报和开展执法活动。出于安全原因，有关这些活动的细节可被列为保密性资料。一种可能性是用载有个案评估的电子图书馆。

##### 4b. 国际方面的例子

151.

在国际范畴内，亦有自动化的海关、贸易和调查程序，其中囊括电子资料和使海关和使执法人员得以对废物的货运和归属情况进行追踪，并侦查非法货运或倾弃事件。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已建立了一个海关执法网络；该网络在国际上仅供经过授权的海关执法人员使用。

152. 条形码和全球定位系统和其他形式的电子技术，亦可应用于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特别是其运输过程。管制部门和执法机构、以及受到影响的工业部门（例如运输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可成为有效实施此种举措的重要环节。这些技术可加速国际边界上的海关清关程序，并可有助于发现那些违反规定的货运。

## 附录1

### 《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条款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 **第4条**

##### **一般义务**

1. (a) 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时，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

(b)

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a)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准许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准许此类废物的出口；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

(d) 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此类废物越境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

禁止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也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 规定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

A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

，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国认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和强制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其领土。

6.

各缔约国协议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60°以南的区域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各缔约国还应：

[.....]

(b)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c) 规定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 **第6条**

### **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

1.

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且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4.

每一过境缔约国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之前，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依照第13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60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9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1、3、4、6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

(c)

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4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_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海关\_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书面同意使用第6款所指的总通知，但须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6条和第7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12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国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国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

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 **第7条**

### **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越境转移**

本公约第6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第8条**

### **再进口的责任**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9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做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出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 **第9条**

###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下列情况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均视为非法运输。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

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对有关的危险废物作出下述处理：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把所涉废物退回原出口国。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的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

5.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各缔约国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 **第13条**

#### **递送资料**

1. 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彼此通知下列情况：

- (a) 依照第5条作出的关于指定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变更；
- (b) 依照第3条作出的国家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修改；和尽快告知，
- (c) 由它们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到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处置的决定；
- (d) 由它们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决定；
- (e) 本条第4款所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 **第16条**

##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

(i)

根据请求，帮助缔约国查明非法运输案件，并将它收到的有关非法运输的任何资料立即转告有关缔约国。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 **第I/15号决定. 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

缔约方大会，

对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感到忧虑，

意识到非法贩运对人的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深信为了防止非法贩运，必须由国家之间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所有感到关切组织的支助之下进行密切合作，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正在执行的一项合办项目，即对亚太区域内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进行监测和评估；

2.

请秘书处就环境署与亚太经社会此项合办的结果，向《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送一份分析报告；

3.

并请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以期达成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目标；

4.

促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制订法律将危险废物的视作犯罪行为；

5.

促请凡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同秘书处合作以便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帮助，按照《巴塞尔公约》第16款第1(i)款，辩明哪些是非贩运事例；

6.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委员会研究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增强对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监测和防止，并将结果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 **第II/4号决定.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缔约方大会,

对于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及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问题感到关注,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第I/15号决定,

审议了载于文件UNEP/CHW.2/8中的秘书处报告,

进一步审议了载于委员会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的第I/6号决定中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请各缔约国考虑到文件UNEP/CHW/C.1/1/7所载要点,颁布或制订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严格的国家立法;

2.

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法律制度中规定对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处以适当处罚和刑罚;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在监测和预防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并使其在此方面的努力和活动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调一致;

4.

请所有国家政府促进其政府内部各部委之间的协调,以预防并惩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5.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a)

协助各缔约国订立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的国家立法;

(b)

协助各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期预防并惩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并确保国家当局及《巴塞尔公约》联络点参与预防并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c)

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联络,以期促进建立一致的区域机制和系统;

(d)

促进实施《21世纪议程》第20章中有关危险废物贩运的适当部分,特别是其中D节。在此方面,应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e)

继续与关税合作理事会合作,以确保更好地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

进出口，特别是查明统一分类办法中属《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f)

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在培训活动方案中列入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出口方面对海关人员的培训；

(g)

迅速且系统地接收、核对并分发有关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资料，以期确保一国查出并拒收的危险废物不会倾弃于另一国家；

(h)

探索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案件中与国际刑警合作的可能性；

(i)

针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案件制订一规定明确的汇报系统，该系统将：

- (i) 请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汇报非法贩运《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案件以及为监测和预防此类案件的发生而采取的行动，及
- (ii) 由秘书处根据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材料，向《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关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案件的报告，并予以公布；
- (iii) 在防止并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实业界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 (iv) 就上述活动向《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III/5号决定.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第II/4号决定，

1.

决定拟订一种表格，供缔约方在报告经证实的非法运输案件时使用；

2.

请技术工作组审查并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草拟的表格，并将其作为本文件的附录；

3.

请缔约方审查草拟的表格并提出意见供技术工作组审议；

4.

请缔约方在处理指称的非法运输案件方面相互合作并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5. 请各缔约方：

(a)

颁布或制定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严格立法，并在该法律制度中作出制裁或惩治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行为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项立法得到有效实施，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秘书处；

(b)

就报告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非法运输案件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作出答复；

(c)

扩大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以便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会议详细报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刑警组织在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运输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会议详细报告非法运输的案件、其起源、各国政府在发现案件期间采取的行动以及缔约方采取的后续行动。

6.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a) 协助各缔约方拟定处理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国家立法；

(b)

协助缔约方加强能力，包括建立相应基础结构，以防止和惩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案件，并确保《巴塞尔公约》的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参与防止和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

(c)

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非政府间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WCO)和武警组织合作，以便更好地控制和监测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案件或指称的此类案件；

(d)

与世界海关组织、武警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处理类似问题的区域协定秘书处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海关工作人员、港务局、司法人员和警察队伍举办培训班。

**第IV/12号决定.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技术工作组就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例开展的工作，确认非法贩运问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并特别注重那些被指挥非法贩运的案例；

(a)

呼吁缔约方提请秘书处注意任何非法贩运或被指控非法贩运的案例，并向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秘书处能够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通过初步向有关缔约方分发资料来采取预防措施；

(b)

欢迎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要求它们提供资料，说明缔约方是如何处理非法贩运、包括被指挥非法贩运问题以及它们在履行《巴塞尔公约》的条款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c)

确认非法贩运可以有多种形式，多种规模，从假造文件到有组织的进行大规模活动；

(d)

请缔约方就被指控非法贩运案例相互进行合作并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e)

将制定有关处理非法贩运的程序的任务交给法律和技术专家协商分组；

(f)

通过用于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例的表格草案，供缔约方在出现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例时使用；

(g)

请缔约方在向秘书处通报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例时采用这一表格；

(h)

请秘书处通过执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特设委员会，酌情向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提供各缔约方收到的有关非法贩运案例的资料；

2.

欣见第III/28号决定核准的有关防止非法贩运的会议的召开，并敦促各缔约方推动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加这些会议；

3.

促请各缔约方履行《巴塞尔公约》第9条第5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

(a) 颁发、修改和/或制定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严格法律，

(b)

在其国家法律中列入对《巴塞尔公约》所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作出的适当制裁或处罚；

4. (a)

注意到废物的分类和特征描述是协助确定和防止非法贩运的必要工具；

(b)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铭记第I/18和II/23号决定的同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建立一个适当的分类和标签制度；

(c)

请秘书处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私人行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以便更好地控制和监测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和被指挥非法贩运的案例；

(d)

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处理相同问题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定的秘书处合作，为海关官员和警员安排培训课程；

(e)

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便防止和惩处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案例，确保《巴塞尔公约》的国家当局和联络人参与防止和监测危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f)

鼓励缔约方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环境控告网络等国际机构进行国际合作，为参与防止非法贩运工作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建立网络，加强各缔约方的执法能力；

(g)

请缔约方在有关国际组织讨论非法贩运问题时达成一致性，避免重复；

5.

请技术工作组和法律和技术专家协商小组铭记审议和拟订关于责任与赔偿的议定书草案的专家特设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制定旨在协助缔约方防止、查明和管理非法贩运行为的程序。

## 第V/23号决定. 防止和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

缔约方大会,

1.

延长技术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法律工作组继续审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拟订建议的程序以处理涉嫌非法贩运的案件，并协助缔约方防止、查明、监测和处理非法贩运，但须考虑到技术工作组及法律工作组1998年11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上核定的关于侦察、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草案；

2.

呼吁缔约方将任何业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件，或与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将涉嫌非法贩运的案件，连同一切必要资料，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使秘书处能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支助缔约方的任何谋求解决问题的努力，例如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

3.

请缔约方在其提交秘书处关于业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案件的报告中采取核定的表格；

4.

请秘书处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以便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的案件或涉嫌案件进行更有效的控制和监测；

5.

请缔约方和秘书处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特别是通过分发有关《巴塞尔公约》的资料并与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作为优先事项，将《公约》适用范围内各种废物纳入统一制度；

6.

请秘书处铭记第IV/12号决定的规定，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统一危险废物和其他危险货物的分类和标签制度；

7.

请各缔约方在秘书处协助下，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适当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处理类似问题的区域协定秘书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培训班并编制培训手册。

### 《关于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

我们来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值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获得通过十周年之际，于1999年12月6日至10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了会议，

[.....]

6.

认识到有必要将我们今后十年的各项活动重点集中于促进在世界各地所有各级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修正书的具体行动上，并为此目的，同意为在以下各个领域内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而改进并加强我们的努力与合作：

[.....]

- (a) 防止和监测非法运输；

### 附录2

#### 缔约方成功行动的个案研究/范例

#### 澳大利亚提交的三个案例

#### 1. 澳大利亚提交的第一个案例

#### 业经确认的非法运输案件

#### A. 发送部门

名称：澳大利亚环境署  
地址：GPO Box 787 CANBERRA (堪培拉) 缔约方

	ACT 2601	主管当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61 2 6274 1411	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61 2 6274 1164	国家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u>hwa@ea.gov.au</u>		

发送日期: \_\_\_\_\_

**B. 汇报机构**

名称:	<u>“同上”</u>		
地址:	_____	缔约方 <sup>2</sup>	
	_____		
	_____	观察员国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_____	非政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_____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所涉非法行为简介**

C. 1.

被认定属于非法运输的行为（请列入违反《巴塞尔公约》有关条款方面的资料）

情况简介:

\_\_\_\_\_

1996年12月13日，从澳大利亚向菲律宾的马尼拉出口了84,000公斤的废旧铅酸电池，拟作再循环/回收处理。这一出口违反了《巴塞尔公约》第6.1和第6.3条的规定，因为其未能遵守有关发出通知和征得同意方面的规定。这一出口还违反了澳大利亚《1989年危险废物法案》第40条。该条禁止在未获准许的情况下出口危险废物。

\_\_\_\_\_

\_\_\_\_\_

C. 2.

受到非法运输影响的国家名称（即废物的产生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

:

\_\_\_\_\_

废物的产生国: 澳大利亚

\_\_\_\_\_

\_\_\_\_\_

过境国: 新加坡

\_\_\_\_\_

<sup>2</sup> 如与发送部门不同，请予具体说明。

---

---

目的地国：菲律宾

---

C. 3. 简要介绍有关非法行为所涉及的废物，其中包括其运输方式，发现地点，以及该地点的环境状况：

---

所涉废物的名称：报废的不含任何液体的废屑/干燥的完整铅电池（“雨水牌”）。

运输方式：该废物被装入船运集装箱，经公路运输后又装入停泊在澳大利亚的泊尼港的一艘船只，最后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卸货。

发现地点：这一非法出口系在对澳大利亚海关记录的例行检查中被发现。

发现该废物的日期：1997年4月

---

---

C. 4. 违法行为发生日期：

违法行为发生日期：                    日    月    年份  
  13 / 12 / 96

D. 所涉废物的鉴别：

D. 1. 所涉废物的标识：

废物名称：	废铅酸电池，完不整或被粉碎（附件八条目 A1020）。
废物的最初产生地：	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
外形：	固体。
主要成份：	铅、塑料。
典型的污染物：	不详。
废物的体积/数量：	84,000公斤

---

废物编码：                    Y 编号    Y31                                    联合国 分类

6.1

                                    H编号    6.1, 11, 12                    联合国    编号  
                                    国际废物识别    分类编码    经合组织  
统一制度编码  
                                    欧洲废物分类编码

D. 2. 取样检查和测试：

未对所涉废物进行任何取样检查或测试

---

---

---

---

结果:

---

---

---

D. 3. 其他相关的资料（例如，集装箱的外表情况等）：

无

---

---

*E. 非法运输的发现、所造成的损害的类型以及补救行动和处置*

E. 1. 非法运输的发现：

发现者： 澳大利亚环境署  
发现地点： 澳大利亚  
发现时间： 1997年4月

---

---

---

E. 2. 所造成的损害：

已知损害类型和程度的详细情况：

---

未报告因这一非法运输而造成任何损害

---

---

E. 3. 补救行动：

行动的类型：

---

无需采取任何补救行动

---

---

日期：  
费用：  
费用的分担情况：

---

---

---

E. 4. 对非法运输所涉废物进行最终处置（即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处置的国家等）

所涉废物由设于菲律宾马尼拉的菲律宾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再循环/再生作业公司在进口国予以处置。

---

---

---

---

F. 惩罚

F. 1. 定罪国： 澳大利亚

F. 2. 定罪日期：

                                日    月    年  
定罪日期：    25/05/1999

F. 3. 定罪国有关主管部门作出惩罚的情况介绍：

---

该出口公司表示对因在没有出口许可的情况下出口危险废物违反了1989年危险废物法案（关于出口和进口的管理条例）第40(1)条的疏忽认罪。该公司的一名执行官亦表示因未能注意到是否将可能会发生违反第40(1)条的规定而导致了1989年危险废物法案（关于出口和进口的管理条例）第40B(1)条表示认罪，因为他有能力对该公司的行为施加影响，但却未能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来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该出口公司被判定有罪，并被罚款2,000澳元。该执行官亦被判定有罪，并被罚款500澳元。

由于这一案件是自1996年月12月12日对该项法案作出修正之后提起的第一起诉讼，地方行政官在作出判决之前还发表了一般性的意见。他的评论意见中特别值得注意的看法是，这并非一起有意出口废电池的案件，亦非有意不申请取得许可。该地方行政官还指出，所承认的违法行为是忽略了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出口废电池的规定，而不是承认有蓄意行为。

如需填写更多的内容，请自行添加纸页。

**填写本表格的主管部门应酌情向有关国家的所有主管部门或联络点传送一份副本。**

2. 澳大利亚提交的第二个案例

1997年9月1日，一艘载有大约60吨废物货船——主要为废旧电脑——从澳大利亚的悉尼向香港出口。1997年9月22日，香港当局在接获澳大利亚绿色和平组织关于这些货物具有危险性的通知后，拒绝允许这些废品入境。其后，这些集装箱、连同从另外一艘货船上卸下的另外两个亦准备运往香港的集装箱一并于1997年10月1日运回了悉尼（后两个集装箱是在离开布里斯本之前被卸下的）。

这些货运违反了《巴塞尔公约》第6.1和第6.3条的规定，因为货运人未能遵守有关发出通知和征得同意的规定。这一出口亦违反了澳大利亚关于危险废物的1989年法案（即关于出口和进口的条例）第40条的规定，其中禁止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出口危险废物。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和环境与遗产部共同对这一涉嫌违反有关法案的案件进行了联合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这些废弃电脑是由一家从事大多数金属和电子废品的收集和重新出售的公司所收集。1997年8月间，该澳大利亚公司向一家外国公司出售了这些电脑废品，所涉款项为26,693澳元。该澳大利亚公司继而把这些废品装入集装箱并将之运往码头。在把这些废品装入集装箱过程中，澳大利亚绿色和平组织了解到了这些货物可能具有危险性质。

所开展的调查工作主要是要明确应由哪一家公司负责这些货物的非法出口。调查结果表明，该澳大利亚公司与外国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条款为船上交货。为此，依照商务法，这些废物的所有者和出口者均为该外国公司。然而，没有对该外国公司提出刑事诉讼的依据，因为只有当某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或草率行事才可被指控违反该项法案的第40条规定。

现无法表明与该外国公司有关的任何人知悉或本应知悉这些集装箱中载有危险废物。

一种论点认为，依照第40条的规定，该澳大利亚公司应为这些废物的出口者，因为它出售了这些废物并将之装入了集装箱，而同时亦知悉这些废物将被运往香港。尽管如此，调查结果表明，取得成功起诉的前景并不看好，其部分原因是，准确地知悉该集装箱内载有何种货物的人已在调查期间死亡，另一部分原因是，不能明确地表明该公司依照是否可为第40条所规定的出口者，除非能证明该公司按照商务法亦为出口者。该澳大利亚公司已在调查进行期间停止了运作。

目前正在对该项法案进行修正，以便堵住这一漏洞，即规定澳大利亚公司在没有获得出口许可的情况下向外国公司出售危险废物即为非法行为。

这些危险废物依照澳大利亚法律在澳大利亚作了处置，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之支付了总额为94,426澳元的费用。该项法案中还列有条款，规定政府可寻求从所涉外国公司收回这些费用。

### 3. 澳大利亚提交的第三个案例

1999年10月间发现一起从一个南太平洋岛屿国家进口废油的涉嫌案件。这些废油在没有得到当地环境机构所规定的废物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澳大利亚的一个港口运往该国的一个储存设施。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的调查结果确认，共有20,000公升的废油于1999年10月12日使用由澳大利亚的一家油料公司所有/租用的油罐向该国进口废油。这些废油的所有者是该南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一个采矿公司。该公司无法以先前的方式通过一个当地的液体肥皂制造公司对这些油进行处置，因为这家制造商已经因其国内发生动乱而关闭。

所进行的调查结果又进一步表明，此前曾于1999年6月17日进口了16,800公升的废油。这些废油在最后交给一个发电厂予以处置之前业已由一个当地的再循环设施作了处理。

澳大利亚检察长确认，有理由对该澳大利亚石油公司提起诉讼，但经对下列各种情况进行考虑后，又认定起诉将不符合公众利益：

(a)

这一进口旨在确保以更为无害环境的方式对这些废油进行处置，因为当时该南太平洋岛屿国家正在发生内部动乱；

(b) 并未因这一进口而发生漏油或造成任何损害；以及

(c)

这两项进口为彼此各不相干的事件，其间隔时间为四个月，因此并非某一持续行为的延续。

最后向该澳大利亚石油公司正式发出了一封告诫书。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案例

注1: 如果与发送部门不同, 请予具体说明。

### 业经确认的非法运输案件 (表格)

#### A. 发送部门

名称: 环境、粮食和乡村事务部

地址: 废物处理警事司

Ashdown House

123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6DE

电话: +44(0)20 7944 6424

传真: +44(0)20 7944 6409

电子邮件: [waste\\_policy@defra.gsi.gov.uk](mailto:waste_policy@defra.gsi.gov.uk)

发送日期: 2001年9月3日

#### B. 汇报机构

名称: 同上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C. 违法行为简介

##### C. 1. 被认定为属于非法运输的行为 (请列入有关违反《巴塞尔公约》条款方面的资料)

情况简介:

在未向相关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从瑞典向联合王国发运危险废物。此种货运违反了《巴塞尔公约》第9(i)(a)条以及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监管和控制欧洲共同体范围内、以及进入和运出欧洲共同体的废物货运问题的第259/93号条例第26(1)(a)条。

##### C. 2. 受到此种非法运输影响的国家 (即最初生成此种废物的国家、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瑞典 (最初的产生国) 和联合王国 (目的地国)

**C. 3. 简要介绍这一非法行为所涉及的废物，其中包括运输方式、发现地点、以及案发地点的环境状况：**

废地毯、手套、工作服和固体溶剂，包括丙酮。这些废物使用的是45加仑的圆桶运至Lancashire的Morecambe内一个溶剂回收设施。该设施现场的一名雇员向环境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因为这此废物的货运单据不全。环境机构的官员对这些废物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些圆桶已破损，而且还从桶中发出强烈的溶剂气味，由于其中一些圆桶并没有桶盖，致使其中的木头和地毯清晰可见。这些货运没有惯长的安全包装，亦没有明确的标志。经对其进一步检查后，还发现了废旧地毯、工作服、手套和液体溶剂废物。

随附这些圆桶的单据表明另外还有一批此类货运正在途中，后者最终在Immingham码头上被发现（亦使用45加仑的圆桶，这些圆桶是以聚乙烯热胀方式粗糙地包装起来的，而且没有任何废物说明或危险标志。

**发现这些废物的日期：**

1999年12月1日

**C. 4. 违法行为发生的日期：**

1999年12月1日

**D. 废物鉴别：**

**D. 1. 有关废物的描述：**

废物名称：丙酮和受到油脂和聚合物污染的旧服装

产生废物的最初产生地点：瑞典的马尔默

物理状态：液体、残渣和受到污染的固体

主要成分：受到污染的地毯、包装物、防护服、聚合物和油脂

典型的污染物：油脂和聚合物

废物的体积/数量：13,500公斤

废物编号： Y13      联合国分类3

H编号\_H3\_ \_ \_联合国编号：1993年

国际废物标准分类Q16D9/P13/C42/H3/A243 经合组织\_\_\_\_\_

统一分类制度\_\_\_\_\_ 欧洲废物分类：080102

#### D. 2. 取样检查和测试：

1999年12月3日，  
有关环境机构向Lancashire县政委员会提交了七种液体溶剂废物的取样，供其分析。这些取样是由该环境机构的官员于1999年12月10日收集的。

#### 检查结果：

经检查后发现，这些样品中的丙酮含量从4.1%—67%不等。这些废物的闪燃点从10摄氏度至55摄氏度不等。

#### D. 3. 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容器的外表情况等）：

这些以45加仑圆桶包装的废物包装质量很差，其中一些圆桶的桶盖和起封闭作用的塞子都已丢失。这些废物有十分强烈的溶剂气味，属于具有潜在爆炸性的物质的混合物。

只有为数很少的废物可适于作溶剂回收处理，而大多数其他废物则必须进行最终处置。

#### E. 非法贩运的发现、所造成的损害的类型、补救行动和处置

##### E. 1. 非法贩运的发现：

发现者：联合王国的Lancashire的Morecambe溶剂回收站

发现日期：1999年12月1日

##### E. 2. 造成损坏的情况：

已知损坏情况的类型和程度的细节：不详

##### E. 3. 补救行动：

行动类型：

日期：

费用：

费用分摊情况：

**E. 4. 对非法贩运所涉废物的最终处置（即所采取的措施，处置国等）**

该环境机构做出了安排，把这些废物重新运回瑞典；  
其所涉费用由Stirling Lloyd公司全额负责。TFS通知编号：GB004528

**F. 处罚**

**F. 1. 定罪国：**

联合王国

**F. 2. 定罪日期：**

2000年11月17日

**F. 3. 关于定罪主管部门所判惩罚的介绍：**

Stirling  
Lloyd合同有限公司因这起非法运输而被罚款1,500英镑，并被判向该环境  
机构支付4,594.80英镑的费用。

如果需要填写更多的内容，请另行添加附页

*负责填写本表格的主管部门应酌情向有关国家的所有主管部门或联络点发送一份副本。*

经《**《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准  
1998年2月

## 附录3

### 取样和分析

#### A. 调查的质量

1.

重要的是应使调查人员在着手进行调查之前熟悉取样和分析的程序。如果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收集证据，便会影响在起诉中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因此，应向调查人员提供培训，以使他们了解取样小组和实验室拟采用的、对抽样进行保护和保留的连续步骤以及安全程序。

2.

那些经常处理环境犯罪的有经验的政府机构具有高质量地进行调查的相关背景知识和专门知识。然而，如果由一名经验不足的地方人员负责进行取样，则将需要确保按照一系列适当保护程序行事。

#### B. 分析的质量

3.

与此相类似，不能假设在取得样品后实验室便一定会按照适当的程序行事。如果实验室或有关人员在收集和分析供刑事诉讼使用的取样方面的经验不足，则情况尤为如此。为此，重要的是，应与有证书的或得到认可的实验室携手开展工作，因为它们十分熟悉有关的程序。

#### C. 取样程序

4. 为确保对取样进行适当的处理，可提出以下若干问题：

(a)

有关的监管表格是否从样品被取回一开始直至这些样品被交给实验室予以分析的整个时期？

(b)

如果取样过程超过1天或样品需要在交给实验室之前予以储存，调查人员便应确定所涉样品的目的是什么，以及需要为保护这些样品采取何种安全程序。应采取措施，对刑事案件中所有拟用作证据的选样进行安全的过夜储存。例如，如果要把选样储存于带锁的车辆中，则便应把该车辆停放在安全的地点。如果是为确定民事诉讼中的清扫费用，则选样便没有必要锁放在安全的储存地点。他们还应确定是否还需针对取样材料提出储存或包装方面的要求，并检查这些样品是如何包装的。例如，可能需要在一定温度范围之内对样品进行储存，也可能需要将其置于暗处和/或使之避免潮湿，直至对这些样品进行了分析之后为止，以确保其不会受到影响。应确保符合所有包装和储存方面的要求。

。

(c) 在实验室收到样品时是否订立了监管程序或其他记录程序？

(d) 实验室在进行分析之前是如何对样品进行储存的？

(e)

在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这些样品是否由一个以上的人员进行处理？如果是，保留了何种记录用于对样品和程序进行追踪？

(f)

在进行分析之后如何处理这些样品？该实验室是否保留这些样品？如果是，这些选样将被保留多久，以及这些样品是否安全？

#### 5. D. 实验室的能力

(a)

是否采用了经过核准的测试方法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以及是否针对各具体情形采用正确的方法？

(b) 是否严格地采用了适当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c)

实验室在为刑事调查提供高质量服务方面是否保留了追踪记录？从事分析工作的实验室所具有的经验和名声将会对所做分析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具备证书或许可证书应是涉及所有刑事调查的案件的最低要求。为此目的，应考虑建立一个可用于此种目的、经过正式认可的实验室区域网络。

(d) 实验室是否了解有关调查的目的？

#### E. 检查员的能力

6. 为确保实验室具备能力，可提出如下一些问题：

(a)

调查员是否了解应采用的正确分析程序，以及需要何种资料？对于样品而言，重要的是应在着手进行分析之前向科学人员提供尽可能多的有关案件的背景资料，以便最大限度地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b)

调查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地解释分析结果？如果不能，则他/她是否对发生混乱的任何领域做出澄清？重要的是，应尽早对可能发生含混不清或缺乏了解的领域做出澄清。

(c) 调查人员是否已要求实验室把有关的样品保留一段时间？

#### F. 录像和照片证据的处理

7.

作为一般性原则，应避免采用照片或录相带证据来记录取样或分析程序。然而，如果需要使用照片或录相带作为证据，则应采取下列步骤：

(a) 不应把从事取样或分析的人员摄入录相带或照片之中。

(b)

应在取样之前和之后对取样过程和样品进行摄像或拍照，以作为记录，表明已采用了正确的程序。

(c)

在采用摄像方式对样品进行记录和分析程序时，应使用一盘新的录相带，并把录音关掉，同时由负责调查的人员保留母带。

(d)

在采用拍照方式对样品和分析程序进行记录时，应保留所有拍照证据的

全部记录，其中包括照片的顺序编号、照片简介以及拍照的时间和日期。与采用摄像形式保留的证据一样，亦应由负责调查的人员保留照片的底片。

(e)

如果被调查的公司要求保留摄制或拍照取样的权利，则在可能会存在着被告改变样品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应允许其获得此种权利。

### **G. 原始文件的处理**

8.

应向所有从事调查工作的取样小组和其他技术人员通报，必须以安全方式保存所有原始文件，直至调查人员通知他们已不再需要这些文件时为止。这些文件包括一系列监管表格、现场记录和报告。

9.

与此相类似，还应要求负责对样品进行分析的实验室保留所有与分析工作有关的原始材料和文件，直至获得已不再需要这些文件的通知时为止。这些文件包括实验室记录、彩色照片和最后报告。

### **H. 实验室中的操作**

10. 实验室中的操作包括下列各项：

(a)

处理前的取样：归类、提取子样品、提取、清除、提纯、辐照等。

(b)

构成部分的分离、化学和物理化学品。

(c)

针对构成部分的措施：侦查、识别、定量。

### **I. 结果和数据**

11.

分析数据的可靠性意味着这些数据具有精确性和真实性。如能把随机错误降低到最低限度，便可保证取得精确性。如能把系统性失误消除，便可取得准确性。

注：还有可能在附录3中增列一些实际案例，以进一步丰富其内容。这类案例可在指导要点获得通过和投入使用之后予以增列。

## 附录4

### 关于采用风险管理办法的准则

#### 步骤1: 确定相关情况

1.

在确定相关情况时，必须考虑到有关主管部门赖以运作的政治、社会、经济、法律和实际环境。可提出下列各项问题：

- 正在实施何种立法？
- 有关的立法寻求控制何种活动？
- 有关的业务或社区活动的广泛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为何？
- 违约所造成的主要威胁为何？
- 预期/希望取得的主要成果为何？
- 确保遵守有关立法符合何人的利益？
- **何人必须遵守有关立法？**
- 其在有关立法所保护的事项中的利益为何？
- 为遵守有关立法，主管部门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必须采取何种措施？
- 所查明的问题或障碍为何？

#### 步骤2: 查明所涉风险

2.

就履约和执法而言，风险是指如果不能遵守有关的立法，现时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这一步骤所关注的是如何查明潜在的或实际的事故。这些因不遵守有关立法而产生的风险或事故的后果和可能性将在步骤3中加以分析。可在此提出下列问题：

- 每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风险或事故的来源为何？
- 何时可能会发生因不能履行《公约》而造成的事故？
- 对于类似的活动而言目前的遵守比率为何？
- 是否有任何地理区域发生了较为普遍的违反《公约》的行为？
- 某一个人或组织为何会不遵守《公约》？
  - 不了解《公约》的存在
  - 不能充分了解《公约》及其各项条款
  - 随心所欲，违反《公约》
  - 缺乏关于《公约》进程/条例的明确性
  - 无知/无意行为/草率行事/疏忽
- 可不遵守《公约》行为中取得何种好处？
- 相对于从违约中获得的潜在好处，给予的惩罚的性质为何？

- 个人或组织是否了解其在《公约》下承担的责任？
- 以往是否有任何个人或不同阶层的民众或组织表现出不遵守《公约》的特殊倾向？
- 执法活动过渡或不足可能会产生何种问题？

### 步骤3: 对所涉风险进行分析

3.

将在这一步骤中确定所涉风险的程度。有关的风险程序是以下列方式确定的：即某一个或组织违反《公约》的可能性与此种违约行为的后果之间的相互关系。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看待违约所产生的后果。

- 对环境所造成的后果
- 对有关社区目前和今后产生的后果，以及
- 对政府所产生的后果

4. 可通过回答下列问题来确定所涉风险的程度：

- 违约风险或事故发生的潜在可能性为何？
- 类似的活动目前的遵守率为何？
- 是否有任何特别易于发生违法行为的地理区域？
- 因违反有关立法而可能获得的好处为何？
- 相对于从违约行为获得的潜在好处，对之实行的惩罚的性质为何？
- 个人或组织是否知悉其依照立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是否有任何个人或不同阶层的民众或组织以往曾表现出违反有关立法的特别倾向？
- 每一违约风险或事故如果发生将会产生何种潜在后果？
- 因不能遵守有关立法而可能产生的环境损害？
- 是否有任何类型的非法活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比其他活动更为严重的损害？
- 是否有任何地理区域可能会因不遵守有关立法而产生特别严重的损害？
- 是否有任何环境中需要保护的部分（例如，特殊的物种、物品和/或地区或文化价值）可能特别会因非法行动（或不能采取适宜行动）而特别受到损害？
- 在受有关立法保护的任何事项中是否有特别值得公众注意的项目涉及到高度的社区或政治利益？

- 目前正在实行的控制措施中有哪些措施可用于发现或防止潜在的违约风险或事故？

#### **步骤4: 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确立优先目标**

5. 这一步骤涉及确定某一风险（即在步骤3中被评估为严重的和高度的风险等）是否可以接受或不能予以接受。在对所涉风险的可接受性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到该风险所涉及的费用影响，惠益和机会。在某些情形中可确立适当的限度，以确定需要针对每一领域的风险程度做出多大的努力。

6. 为了订立优先目标和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应回答下列问题：

- （对于环境、对于社会和对于政府而言）可予接受的风险程度为何？
- 在由有关法律所涵盖的任何事项中是否有涉及公众特别关注事项或涉及高度社区或政治利益的事项？
- 有关风险的程度或优先程度（严重性高度等）为何？

#### **步骤5: 有关风险的处理**

7.

这一步骤涉及确定需为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查明的风险及其影响而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对有关立法的遵守将可减少风险和事故；可能需要采取某些措施来促进对有关立法的遵守。在前几个步骤中查明的信息将有助于查明应针对某些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何种最为适当的战略。

- 目前所采取的各种控制措施中有哪些措施可用于发现或防止潜在的不遵守风险或事故？
- 可采取何种方法加以改进？
- 可采用何种其他战略来促进遵守有关立法和开展执法活动？

8. 可能采取的战略包括：

- 提供旨在促进履约的援助
- 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 提供技术援助
- 做出合作伙伴安排
- 监管和调查
- 处理违约和违法行为
- 执法活动方面的备选办法
- 补救行动

- 对关键的合作伙伴关系实行管理
- 确保有把握地利用其他机构来促进某些方面的遵守和执法职能。

### **监测和审查**

9. 有必要通过定期审查来确保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不致改变风险方面的优先事项。

注：在稍后的日期，可在附录4中另外列入一些实际的案例，以进一步丰富其内容。此类案例可在指导要点获得通过和实际投入使用后予以增列。